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，不在课题申报指南领域和方向的课题，不予立项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

非密三

32

※

五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

五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的重大实际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成果必须

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对推动教育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具有重要作用。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学院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- 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- 1.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
- 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- 1.4 湖南教育 2035 发展战略研究
- 1.5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